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鄭惠如

被告 郭詠昌即龍昌租車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萬7,32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3%浮動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0年7月21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7月21日起至117年7月21日止，按月本息攤還，利率自110年7月2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%固定計息；自111年6月30日起至117年7月21日止，依原告公告之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1.005%浮動計息（目前為2.723%）。又依借據第6條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；

另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放款利率10%計付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另按放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然被告自113年5月30日即未依約還款，依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迄今尚欠如主文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逾期放款催收紀錄表、催告函、雙掛號回執及臺幣放款利率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26頁）；而被告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訴訟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天賜